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請人 翁秀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支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34號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升弘國際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12年9月5日	1萬3,559元	RD0000000